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KANGHUA HEALTHCARE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9)

須予披露交易
出讓康心醫院剩餘的45%股權

出讓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其中包括)買方就出讓本公司於康心醫院餘下4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4,201,000元。

於完成後，康心醫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康心醫院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按權益法入賬列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透過物業公司)將繼續保留康心醫院營運所需土地及建築物的100%擁有權，並將其出租予康心醫院。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出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先前公告，內容有關向銀山資本出讓康心醫院55%股權的先前出讓事項。於先前出讓事項後，本公司保留康心醫院的45%股權，該股權已按權益法入賬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由於康心醫院的表現持續未達到管理層預期，且鑒於重慶地區醫療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僅由現有股東繼續注資既非康心醫院長遠發展的最佳方案，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優化本集團內部資源配置並保障其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決定透過引入投資者進入康心醫院及透過出讓事項退出其投資，調整其策略重心。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其中包括)買方就出讓本公司於康心醫院餘下4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4,201,000元(亦請參閱「股權轉讓協議-4. 代價」)。

股權轉讓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2.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康心醫院45%股權)

買方： 北京法政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康心醫院

其他： 物業公司(持有康心醫院營運所需的土地及建築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3. 標的事項

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本公司於康心醫院餘下45%股權(相當於已繳足註冊資本人民幣28.8百萬元)，估計代價為人民幣14,201,000元(亦請參閱「股權轉讓協議-4.代價」)。

買方將收購45%股權，相當於註冊資本人民幣28.8百萬元。

本集團(透過物業公司)將繼續保留康心醫院營運所需土地及建築物的100%擁有權，並將其出租予康心醫院。

4. 代價

出讓事項的代價將為康心醫院協定估值的45%(即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入的1.0倍)，減去其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營運負債。

訂約方已同意：

- (a) 本公司及物業公司將豁免康心醫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彼等向康心醫院提供的所有貸款的還款義務；及
- (b) 本公司將按其於出讓事項前在康心醫院的持股比例，承擔康心醫院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營運負債。

根據管理層對康心醫院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營運負債的初步估計(即就本公告而言康心醫院可得的最新管理賬目)，並假設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變動，代價估計約為人民幣14,201,000元，並可根據下文「5.代價的付款條款」所述支付第二期款項時的實際數字作出調整。

5. 代價的付款條款

買方須按以下方式分兩期支付出讓事項的代價：

- (i) 第一期款項(即人民幣1,000,000元)須於支付第一期款項的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述)獲達成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及
- (ii) 第二期款項(即扣除第一期款項後的代價餘額)須於支付第二期款項的先決條件(如下文所述)獲達成或獲買方豁免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支付。

6. 先決條件

就第一期款項而言：

買方支付第一期款項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權轉讓協議及康心醫院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由各方妥為簽署；
- (b) 已取得出讓事項所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
- (c) 本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及
- (d) 康心醫院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就第二期款項而言：

買方支付第二期款項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康心醫院若干指定人員的變更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且無任何爭議；
- (b) 買方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一日前完成對康心醫院現有管理層團隊的若干盡職調查程序(其結果不應構成買方付款義務的先決條件)；
- (c) 康心醫院的營運負債已由相關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共同確認並承擔；
- (d) 康心醫院與物業公司已按買方可接受的條款訂立新物業租賃協議；及
- (e) 出讓事項已向中國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

7. 完成

自支付第一期款項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訂約方應配合提交有關出讓事項(即康心醫院45%股權由本公司轉讓予買方)的工商登記申請。

股權轉讓協議於支付第二期款項時完成。

8. 使用「康華」名稱

買方已聲明及保證，其不應因出讓事項而獲得與「康華」(Kanghua)商標、商號或標誌有關的任何權利。買方進一步承諾，在完成後六個月內，康心醫院應在其名稱及日常營運中停止使用「康華」名稱及／或註冊商標，且不得在康心醫院的任何產品、宣傳資料或銷售材料上使用該等文字或標誌。

出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康心醫院的表現持續未達到管理層預期，且鑒於重慶地區醫療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董事會經審慎考慮後認為，僅由現有股東繼續注資既非康心醫院長遠發展的最佳方案，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為優化本集團內部資源配置並保障其長遠的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決定透過引入投資者進入康心醫院及透過出讓事項退出其投資，調整其策略重心。

董事會認為，出讓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出讓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退出持續虧損的投資，收回資金以用於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並優化本集團的整體資源配置，從而讓董事會及管理層能夠專注於提升本集團核心醫療業務的營運效率及長期價值。

在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於先前出讓事項中，代價乃參考康心醫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約1.5倍釐定；(ii)自先前出讓事項以來，康心醫院的財務及營運表現持續遜於預期；及(iii)鑑於重慶地區醫療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管理層預計康心醫院的財務表現在中短期內不會有顯著改善。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基於康心醫院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的約1.0倍對其進行估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出讓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人民幣14,201,000元。本公司擬將出讓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讓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康心醫院將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康心醫院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按權益法入賬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初步評估，本公司預計將錄得出讓事項的估計收益約為人民幣12,203,000元，即(i)代價的估計金額；與(ii)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在康心醫院45%股權的估計賬面值(經計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債務豁免安排)之間的差額。出讓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4.代價]所載釐定的代價最終金額，且須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該金額可能與上述估計金額有所不同。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有關出讓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廣東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包括醫療、預防保健、康復及醫療相關服務。

重慶康華眾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物業公司持有康心醫院營運所需的土地及建築物，並將其出租予康心醫院。

康心醫院

重慶康華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心血管疾病治療服務。康心醫院在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物業公司租賃的處所營運。

於本公告日期，康心醫院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0百萬元，其中45%由本公司持有，55%由銀山資本持有。

下表載列康心醫院摘錄自其於所示財政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若干關鍵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2,863	65,151	66,748
除稅前淨虧損	(99,516)	(90,358)	(79,984)
除稅後淨虧損	<u>(99,182)</u>	<u>(90,216)</u>	<u>(80,363)</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331	15,491	11,429
非流動資產	<u>689,858</u>	<u>126,119</u>	<u>154,349</u>
總資產	<u>719,189</u>	<u>141,610</u>	<u>165,778</u>
股東貸款：			
—本公司	630,968	55,115	85,319
—銀山資本	—	—	13,422
其他流動負債	<u>82,876</u>	<u>46,081</u>	<u>175,686</u>
流動負債總額	713,844	101,196	274,427
非流動負債	<u>240,585</u>	<u>—</u>	<u>—</u>
負債總額	<u>954,429</u>	<u>101,196</u>	<u>274,427</u>
負債淨額	<u>(235,240)</u>	<u>(40,414)</u>	<u>(108,649)</u>

買方

以下買方資料乃經向買方作出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而提供。

北京法政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教育、醫療及房地產以及其他多元化業務。買方出資興建北京王府中西醫結合醫院。該醫院現為北京一家民營三級甲等中西醫結合醫院及定點醫療保險機構。

王廣發先生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其80%股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89)
完成	指	完成出讓事項，誠如「股權轉讓協議—7.完成」所概述
代價	指	出讓事項的代價，詳情誠如「股權轉讓協議—4.代價」所概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讓事項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買方出讓本公司於康心醫院餘下45%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的股權轉讓協議，其主要條款概述於「股權轉讓協議」
第一期款項	指	買方就代價應付的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000,000元，誠如「股權轉讓協議-5.代價的付款條款」所詳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康心醫院	指	重慶康華眾聯心血管病醫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本公告的標的事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出讓事項
先前出讓事項	指	誠如先前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向銀山資本出讓康心醫院55%股權
物業公司	指	重慶康華眾聯醫療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北京法政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期款項	指	扣除第一期款項後的代價餘額，誠如「股權轉讓協議-5.代價的付款條款」所詳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銀山資本	指	銀山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於本公告中，其包括其公司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廣東康華醫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君揚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君揚先生(主席)
 陳旺枝先生(行政總裁)
 王偉雄先生(副主席)
 王愛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可冀醫生
 林小玲女士
 陳星能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蔣析文先生